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修訂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主要權益的條款， 其間接擁有一座所羅門群島的金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祥符金嶺有限公司之主要權益，其間接擁有所羅門群島的一座金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10月19日（交易時段後），祥符資源與本公司雙方簽訂祥符金嶺有限公司股權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關於收購事項的代價款支付計劃。

根據補充協議條款，本收購事項代價維持為53.473百萬澳元（包括本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的11.11百萬澳元的重建工程）及淨代價為42.363百萬澳元，支付如下：

- (a) 已支付的4.8百萬澳元（雙方認可已支付）；
- (b) 於執行日10個工作日內，支付9.4百萬澳元（雙方認可已支付）；
- (c) 可選擇於2019年1月15日或之前支付1.4百萬澳元，如已支付，將降少下述注 (f) 所需支付金額的1.5百萬澳元；
- (d) 於執行日起11個月內，支付8.845百萬澳元，唯祥符資源需於2018年12月15日之前提供截至2018年10月31日經審核的財務信息；
- (e) 於執行日起19個月內，支付8.918百萬澳元；
- (f) 於金嶺礦重新產出黃金後5個月內，支付10.4百萬澳元（或8.9百萬澳元，假如選擇上述注 (c) 已支付）；及

(g) 餘下11.11百萬澳元，由公司代表祥符資源支付，用於重建工程的50百萬澳元中的22.22%。

雙方確認，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0月3日，本公司已向祥符資源預付款總額為6.115百萬澳元，雙方同意將6.115百萬澳元，應用於上述分期付款於2018年10月19日後到期的應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經契約修訂)仍然有效及可執行。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僅供識別